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项目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.6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泰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3、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